

關於地方自治權限範圍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7.05. 法律字第09400246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5日

主旨：關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期之擇定，是否地方自治權限範圍等疑義，本部廳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94 年 6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08 號函。

二、按我國地方自治制度，除憲法及增修條文已有明文規定外，以地方制度法為依歸，而有關選舉罷免制度，就憲法第 130 條、第 133條及第 134 條等規定以觀，除憲法及增修條文已有之定外，均明文規定須以法律定之，準此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舉罷法），係就中央與各級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為統一之規定；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1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與鄉（鎮、市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各該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，至於選舉罷免等事務之規範仍應優先適用選罷法之規定，似無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之問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貴會依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即有權監督省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里長選舉，此係屬於上下級機關間之監督，包括適法性及妥當性監督，與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適法性監督有別，貴會本於上級機關之地位，並以具有公益上之理由介入下級機關之管轄權限為妥當性之監督，尚無不許理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